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对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置换情况概述

2025 年，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51% 股权进行等价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

二、应收账款承诺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承诺函”），在北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针对

交科集团与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产生的应收账款，北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北投集团将督促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等国家指导性文件（如上述文件更新，以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与交科集团签署业务合同，确保合同价款支付等条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执行合同条款。

（二）北投集团将督促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与交科集团签署的业务合同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三）针对上市公司（含交科集团）承接且合同甲方为北投集团或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数智工程项目，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保证，任一会计年度，当年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数智工程项目，截至该年度末各项目累计回款总金额不低于各项目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合计的 85%。

（四）北投集团承诺未来各年度交科集团与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4 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科集团对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期末交科集团对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初交科集团对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2]。

（五）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90 日内，北投集团将督促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完成对教科集团逾期欠款回款。

（六）若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未能按本承诺第（二）、（三）、（四）、（五）项约定支付，北投集团将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下属单位或由北投集团直接在第（二）、（三）、（四）、（五）项约定期满后的 60 日内完成支付，确保未来上市公司及教科集团权益不受到损害。

以上承诺，在上市公司年度关联销售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连续两年降至 30% 以下前长期有效。

三、置入资产 2025 年度应收账款承诺的实现情况

置入资产 2025 年度应收账款承诺的实现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北投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266 号）。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一）北投集团已督促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等国家指导性文件（如上述文件更新，以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与教科集团签署业务合同，确保合同价款支付等条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执行合同条款。

（二）北投集团已督促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与教科集团签署的业务合同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款项

支付。

（三）针对上市公司（含交科集团）承接且合同甲方为北投集团或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数智工程项目，2025年度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数智工程项目，截至该年度末各项目累计回款总金额占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合计的102.19%。

（四）2025年度交科集团与北投集团及北投集团控制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7倍。

（五）本次交易交割完成90日内，北投集团已督促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完成对交科集团逾期欠款回款。

（六）北投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均已按承诺第（二）、（三）、（四）、（五）项约定支付。

综上，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已根据应收账款承诺函的约定，积极督促并落实相关工作，有效履行了其在应收账款方面的承诺，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交科集团的权益。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